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转股代码：191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